

輔導管理辦法 七、壹、十四

參加國外商展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經濟部經（六八）貿三二七九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經濟部經（六九）貿四二一〇一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七一）祕發字七一三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七二）貿字二五四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參加國外商展，及處理展後之展品（包括會場裝飾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部得自行或指定機構或輔導民間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並視事實需要予以協助。

第三條 參加國外商展之展品，以符合品質管制規定或有拓展貿易效益者為限。

第四條 經濟部或其指定機構參加國外商展徵集展品時，應選擇優良廠商，由其免費提供。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價購。

前項提供展品參展之廠商，得指派專人參加，當場洽談交易。但非經主辦商展單位之同意，不得現場辦理零售。

第五條 民間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之展品，依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民間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人員之出國，應依有關規定向經濟部出國審查委員會申請。

第七條 經濟部或其指定機構參加之商展，全部展品於展覽完畢後，除經濟部核定自行處理及必須運回國內者外，

依左列方式就地處理之。

、捐贈或餽贈：

(一) 展品部分贈與當地政府機構、工商貿易團體、文化、教育、宗教或慈善組織、僑團、政府首長、外交使節、展覽會官員、僑領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者，除取據確有困難者外，應向受贈者取據以資憑證，由參加商展主辦人會同駐當地使館或商務機構辦理並在處理清單上證明之。但當地無使領館或商務機構者，得由參加商展主辦人自行酌辦。其捐贈或餽贈之數量較多者，應先報請經濟部核備。

(二) 展示之全部或展覽館（不含展品）捐贈當地政府、團體或餽贈私人時，除依前目之規定辦理外，應先報請經濟部核備。

二、出售：全部或部分展品或展覽館（不含展品），得於展後在當地作價出售。大件展品情況良好整潔無損者，其售價應為原報臺灣交貨價格酌加海陸運費；因情況特殊需減價出售者，應於事後報銷時說明理由。零星小件展品不易售出者，得整批酌定一總價出售。展覽館售價，應參照材料成本酌予折舊後作價，事後應在展品處理清單上詳予說明，並由參加商展主辦人會同駐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辦理，所得價款全數繳庫。

三、撥供陳列室使用：全部或部分展品得專案移撥當地或鄰近地區使領館或商務機構，設立產品陳列室使用，該專案應由經濟部與有關機構事先洽定辦理，所需費用由有關單位商定撥支。

四、移撥駐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保管處理：全部或部分展品得移撥駐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保管處理，由該等機構在展品清單上簽收。其後另作處理者，應將處理情形專案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洽轉經濟部備案。

五、報廢：展品有破損、拆毀或被竊者，得予報廢。在展品處理清單上，由參加商展主辦人與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負責人共同簽證，當地未設有使領館或商務機構者，應洽由附近該等機構會同辦理。但因情形特殊確有困難者外，得專案報經濟部後辦理。

第八條 駐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依前條第四款規定，將展品轉贈僑商貿易機構時，該僑商貿易機構以符合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須爲公司組織，並經向當地政府合法登記有案者。

二、應於當地商業中心地區備有適當陳列或展出場所者。

三、辦理陳列或展覽，應有計畫書，並經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同意轉報經濟部核准有案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範圍、展出時間、場地佈置（附圖）、展品管理及展品處理等。

前項轉贈展品之當地包裝、搬運及應付稅捐等費用，均由受贈之僑商貿易機構負擔。

第九條

前條駐當地使領館或商務機構將展品撥交僑商貿易機構時，應使用原有裝箱清單逐項註明，送請參加商展承辦單位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主辦參展單位或駐外單位對參加國外商展之廠商，應加督導。廠商如有損及我國信譽行爲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事者，應予糾正；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